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二一〇八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六四〇〇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七八八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老人之年齡，以戶籍登記者為準。

第三條 本法施行前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對已提供福利之人應繼續辦理，不受本法第二條所定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福利措施，應定期調查及評估地方老人需求、社會經濟狀況及其發展趨勢，訂定近程、中程、遠程計畫，據以執行。

第五條 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人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護、養護或安養之服務。

第六條 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

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指依民法規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第八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提供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者，其收費標準，應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地點跨越不同行政區域時，由受理其設立申請之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其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供老人寧靜、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及完善設備與措施。

二、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與措施，應符合建築

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具無障礙環境。

第十五條

間為六個月。

本法所定之罰鍰及其他處罰之主管機關，指直轄市、

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燬物品等消防安全

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填

四、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應符合國民住宅條例所定

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之規定。

內繳納罰鍰。

具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接獲處分書後，應於三十日

理，包括下列事項：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施以家庭教育與輔導之

一、環境清潔之維護。

二、水電器材及房舍之維護維修。

三、門禁安全及緊急呼叫之受信及聯繫。

四、其他必要之住宅管理及服務。

第十八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需要定之。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延期參加家庭教育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特別照顧津貼，指對於罹患

長期慢性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之中低

第十九條

與輔導者，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收入戶老人所給予之津貼。

第十二條

老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足以證明老人身分之證

件，享受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優待。

第十三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各機關、團體、學校，得配合重陽

節舉辦各種敬老活動。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申請設立許可，其期